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做好全市律师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当前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防范疫情在律师事务所扩散传播，切实保障律师行业所有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就全市律师行业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做好防疫物资储备，抓紧抓实各项预防措施，强化风险管控。

二、严格落实相关防疫要求。要密切留意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特别是督促律所所有从业人员按照属地镇街的要求，完成核酸检测，做到不漏一人。**检测落实情况请于 3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前扫描“3 月 11 日-3 月 13 日核酸检测落实情况统计”二维码（见附件）向我会上报本单位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完成情况。**

三、加强自查及防护。高度警惕，组织对本所人员粤康码和健康管理情况进行自查，粤康码异常情况不能进入律师事务所，身体不适的请尽快就医。督促做好个人防护、家庭

防护，尽量不要去人多聚集地方，戴好口罩（特别在密闭空间时），保持合理距离。

四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督促配合公共交通、公共场所测温、亮码等防控措施，遵守秩序、听从指挥。引导律师学习宣传疫情防控政策，主动为群众解疑答惑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发挥专业优势，配合各级政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及时稀释各类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各律师事务所出现异常情况的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、东莞市司法局、东莞市律师协会报告。

附件：



（“3月11日-3月13日核酸检测落实情况统计”二维码）



（联系人：市司法局律管科吴云峰、吴丽娟，22491622；
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刘莉玲、赖文伟，22459905）